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  
**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